○○○學系所

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

1.依本校「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」辦理。

2.申請資格：

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，擬於在學期間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且**熟稔中文**者（已登記修習在案或已具外加師資生/教程資格者，無需再登記）。

3.申請期間：

學生於**113年4月30(二)前，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**向所屬系所登記。

4.申請者請詳閱下列說明，瞭解並同意後於下表親自簽名：

(1)此登記修習管道，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，**非屬正式師資生資格**，無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、無法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及取得我國教師證書。

(2)符合登記資格者，應修習教育部111年11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3372號函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（詳師培學院網頁），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課。

(3)未來如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，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抵免四分之一，且自取得資格起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數應至少三個學期以上(不含寒暑修)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，如因此延畢不得異議。

(4)如欲取得我國教師證書，應經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外加師資生、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等管道，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等必要階段。

【填表說明】

1、身份別請填：「僑生」、「港澳生」或「外國學生」。

2、已登記修習在案、已取得教育部僑生/港澳生外加師資生或本校教程師資生資格者，無需再申請本登記修習，請助教審慎確認申請學生資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號 | 姓名 | 身分別 | **申請學生詳閱上開規定後****親自簽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系所請於**113年5月10日(五)前**彙整申請表及學生成績單，核章紙本送至師培學院課程組，電子檔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imqqhair@ntnu.edu.tw，俾利選課系統登錄作業。

**承辦人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所主管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113年 月 日**